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0)[2023]9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东县 2022 年度 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惠州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惠州市惠东县 2022 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惠市自然资(管制)请[2023]106号)及相关材料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惠东县白花镇福田村中心经济合作社,福田经济联合社,联丰村东联经济合作社(大排),联丰村大排经济合作社,联丰村东联经济合作社(万一),联丰村万一经济合作社,联丰村福岭经济合作社(百公坳),联丰村佰公坳经济合作社,联丰村松岭经济合作社,联丰村下屋经济合作社,联丰经济联合社,谟岭村芬墩经济合作社,谟岭经济联合社,长塘村第一水经济合作社,长塘村上店经济合作社,长塘村竹园、山背经济合作社,长塘村竹园经济合作社,长塘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8.2758 公顷(其中耕地 0.1454 公顷)、未利用地 0.2222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;另同意你市将深圳市农牧实业公司惠东绿美特农业园、白花镇政府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4.3994 公顷(其

中耕地 0.0187 公顷)、未利用地 0.020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(合计 12.9182 公顷)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,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,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,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, 省林业局。